

#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及预计担保事项，是为了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基于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目前各自的资产负债状况，本次申请的综合授信及预计担保事项存在一定风险但相对可控，一般不会发生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董事会关于本次补选李世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是在充分了解候选人的资格条件、管理经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候选人本人的同意，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补选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世祥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我们同意推选上述候选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李雪

\_\_\_\_\_  
高学理

\_\_\_\_\_  
胡馨文

2022年12月14日